##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

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 彰化縣政府 92.03.10 府法制字第 0920042703 號令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辦法。
- (二) 彰化縣政府 99.04.21 府教國字第 0990095667 號函本校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。
- (三) 彰化縣政府 101.03.22 府法制字第 1010074166 號令修訂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辦法。
- 二、目的:為確使學校規模適當發展,推而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,提升學生受教品質。

## 三、實施辦法:

- (一) 本校 115 學年度普通班核定班數三十班(六年級五班、五年級五班、四年級五班、三年級五班、二年級五班、一年級新生五班)。
- (二) 本校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:
  - 1.年滿六足歲之兒童(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)。
  - 2.設籍於本校學區內(本校學區:西寮里 1~18 鄰(全部)、東寮里 4.5.7.8.9.10.11.14.17.19.24.25 鄰、太平里 5-18 鄰、大突里 14.15.16.22.23.24 鄰。)
- (三) 本校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依下列條件依序錄取,至額滿為止:
  - 1.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。
  - 2. 随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一同設籍且有居住本學區之事實者,須檢附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繳稅(114年)等相關證明文件(檢 附之證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,且所有權人需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)。
  - 3.同戶籍之親兄姊 115 學年度仍就讀本校者得隨其親兄姊就讀本校,須檢附親兄姊之戶口名簿文件。
  - 4. 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一同租賃且有居住本學區之事實者,須檢附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電繳費(114年)等證明文件(檢 附之證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,且戶長需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)。
  - 5.其他非屬上述第三目之1至4者,依入籍先後排序。
- (四) 溪湖戶政事務所提供本校學齡兒童名冊,並由鎮公所於當年度2月份開始寄發適齡兒童入學通知單,請家長於 115年3月7日(早上9:00~11:00),持**入學通知單、報名表、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至湖北國小辦理登記。**

- (五)登記截止後,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若超出核定班級人數,則依設籍時間之先後順序招收,設籍時間相同者,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 定順序。
- (六) 115 年 3 月 20 日作業時間內,未前來報名之適齡兒童(不論設籍先後),於作業時間後再來報名登記者,若學校已報名額滿,則輔導至附近學校就讀。
- (七) 本校將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公告錄取名冊,超額部分之學生依序列冊並優先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。
- (八) 成立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(組織架構如附件)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,提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議。
- (九) 欲轉入之學生因特殊原因,經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查後同意其入學,未能轉入者由本校協助轉介至鄰近未管制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。
- (十)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可,送縣府同意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: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組織架構表

